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增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

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數，前提是該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將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豁免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須受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根據如此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情況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其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終止(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龍雪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dingint.com>刊登。